

成都市教育局

[2019] -475 (发)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 做好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 上线运行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教育局，市属高校，直属（直管）学校（单位）：

现将《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落实。请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市属高校、直属（直管）学校（单位）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员加入工作QQ群（群号：492730086），并于2019年10月15日17:00前上报《成都市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员信息表》附件2，简称《信息表》）；同时请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收集汇总区域内学校的《信息表》，并于10月24日17:00前上报。

联系人：邓静；电话：86154443；电子邮箱：

2237528802@qq.com。

附件：1.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的通知

2.成都市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员信息表



附件 1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 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

近日，教育部科技司发出了《关于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教技司〔2019〕227号），《通知》明确了“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二期系统）具体上线运行时间和管理办法。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同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二期系统的重要作用

二期系统是教育信息化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的重要基础，是掌握工作进度和项目进展的重要手段，是监测目标落实和实施效果的重要保障，是支撑规划编制和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事关教育信息化工作全局。

二、切实履行二期系统的管理责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二期系统应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充分利用“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信息系统”推动管理工作，提升管理时效和水平。各地要按

照《管理办法》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到专人负责、认真及时做好系统数据的填报、审核、上报和更新等工作。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每季度对系统填报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覆盖率”等情况进行通报，对失责人员将严肃追责。

三、积极推进二期系统的部署应用

为了顺利地推进二期系统的应用工作，要求做到：

一是使用精。认真学习《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手册》，熟练掌握系统功能及操作。

二是责任明。二期系统相关数据以季度为周期进行填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数据填报工作，担负起二期系统应用的主体责任，指导和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学校的数据填报工作，保障数据填报更新、审核、上报等工作的规范。按照“分级负责、逐级审核、定期更新”的原则，确定专人作为本级视察员、审核员和管理员，以规范系统应用和数据管理。

四、加快组建二期系统的管理队伍

各地、各高校要建立市（州）、区（县）和学校管理人员队伍，落实责任到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数据及时更新。

请各市（州）教育局、各高校汇总本市及所属区（县）的视察员、审核员和管理员的信息，填写《四川省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员信息表》（附件 2），加盖公章后，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前发送扫描件和电子版至 482175@qq.com。

联系人：

四川省电教馆 宋小琴 028-86721266 482175@qq.com

二期信息系统四川省管理人员 QQ 群：797644002

（请所有管理人员申请加入二期信息系统四川省管理人员群，申请时注明所在地区及管理人员类别。）

附件：1.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教技司〔2019〕227号）
2.四川省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员信息表

四川省教育厅

2019年9月23日

附件 2

成都市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 管理人员信息表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姓名	区/县	单位（全称）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视察员							
审核员							
管理员							

注：以上信息请务必填写完整。